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4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劭駿

林煒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2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劭駿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林煒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劭駿、林煒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AER-9318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於民國112年6月22日10時至11時17分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華西95之1號前空地，接續竊取洪明良所有鐵捲門4捲及四方形廢鐵4條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鐵捲門4趟，應予更正）得逞後，變賣予不知情之謝文山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楊文山，應予更正），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元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劭駿、林煒捷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3至7、15至20頁，偵卷第25至2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洪明良及證人謝文山於警詢之陳述及證述情節相符（警

卷第27至36頁）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3、25、49至53頁）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又被告基於同一竊盜目的，於密接之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鐵捲門4捲及四方形廢鐵4條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共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及被告林劭駿於警詢自陳缺錢繳車貸（警卷第7頁）、被告林煒捷於警詢自陳想偷來變賣換成錢（警卷第18頁）之動機，另衡酌被告均無前科而屬初犯，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以及事後均坦承犯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林劭駿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裝修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（警卷第3頁），被告林煒捷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清潔工作、月收入約3萬元（警卷第15頁）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財產犯罪行為人將有體物之犯罪所得予以變賣，依卷存事證足認變賣之金額明顯低於原犯罪所得之有體物價值，畢竟行為人係因犯罪（違法）行為而取得該有體物，基於享有該有體物之所有權人表徵地位決意處分該物，無論出於變現之急迫需求或其他原因而甘受低

價，皆仍應認行為人曾保有該犯罪所得本體，而應予以沒收及追徵，否則將出現行為人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，即可免於犯罪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，明顯違背立法意旨，且不公平。再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；又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，其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、所得數額，係關於沒收、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，雖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，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事實審法院仍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，於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，或犯罪所得多寡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，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被告林劭駿於警詢時供稱竊得中古鐵捲門4捲及其他鐵製品，共190公斤，共變賣得1,150元(警卷第6至7頁)，被告林煒捷於警詢時供稱竊得中古鐵捲門4捲及中古條狀鐵製品約10條，共190公斤，共變賣得1,150元(警卷第17至18頁)，告訴人於警詢陳稱中古鐵捲門4捲遭竊，價值共64,000元，旁邊尚有中古鐵製品(警卷第28頁)，證人則於警詢時證稱被告搬來舊的鐵捲門3至4個，四方型的廢鐵長短不一定數量約4至5隻，共190公斤，變賣金額為1,150元(警卷第32至34頁)，可知被告所竊取之中古鐵捲門數量應為4捲，四方形廢鐵數量部分，被告林煒捷與證人所述尚有出入，亦無積極證據可資審認被告確實竊得之數量，爰以有利於被告之角度認定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為4條。又上開中古鐵捲門4捲及四方形廢鐵4條雖均遭被告變賣而得1,150元，然就中古鐵捲門部分之價值依告訴人前開所陳已達64,000元，遠高於變賣金額，為求徹底剝奪犯罪所得，避免被告一律臨訟供稱已以低價變賣，即可免於犯罪

01 所得原物之沒收與追徵之僥倖心理，自應沒收其犯罪所得
02 本體。另被告於偵訊時均供稱犯罪所得已兩人平分並花費
03 殆盡(偵卷第27頁)，自應依其等實際所得(即半數)各自宣
04 告沒收。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
05 沒收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
06 其價額。

07 (三)末就被告林劭駿所騎乘用來載運竊得物品之車牌號碼000-
08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雖屬犯罪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林劭
09 駿所有，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(警卷第45頁)，
10 得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，惟衡酌被告林劭駿本案
11 犯罪所得經變賣後僅得575元，且業經宣告沒收原物，若
12 再沒收其機車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
13 規定不宣告沒收；至於被告林煒捷所騎乘用來載運竊得物
14 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被告林煒捷稱為
15 其女友謝明宜所有(警卷第16頁)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
16 在卷可稽(警卷第47頁)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
17 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8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19 刑如主文。

20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2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27 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2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
29 期為準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一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中古鐵捲門	2	捲
2	四方形廢鐵	2	條

附表二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
1	中古鐵捲門	2	捲
2	四方形廢鐵	2	條